职业病危害因素评价/检测报告信息公开

<table>
<tr><td>建设单位（用人单位）名称</td><td colspan="5">漯河紫江包装有限公司</td></tr>
<tr><td>建设单位（用人单位）地理位置</td><td colspan="5">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一路 1 号</td></tr>
<tr><td>项目名称</td><td colspan="5">漯河紫江包装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</td></tr>
<tr><td>项目简介</td><td colspan="5">漯河紫江包装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1 月 21 日成立，法定代表人现为顾一磊。公司注册资本为 600 万人民币，实缴资本 600 万人民币，注册地址位于河南省漯河市市辖区经济开发区纬一路一号。公司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，国标行业为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，是一家以从事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为主的企业，企业规模为小型。公司经营范围包括：生产和销售饮料容器及塑料制品；进出口货物或技术；产品检测技术服务；装卸服务；技术咨询服务等。现有职工 14 人，其中一线作业人员 10 人。</td></tr>
<tr><td>项目负责人</td><td colspan="5">闫勇飞</td></tr>
<tr><td>现场调查人员</td><td>闫勇飞、潘建安</td><td>调查时间</td><td>2026.05.22</td><td>建设单位（用人单位）陪同人员</td><td>靳豪杰</td></tr>
<tr><td>现场采样、检测人员</td><td>闫勇飞、潘建安</td><td>现场采样、检测时间</td><td>2026.05.23</td><td>建设单位（用人单位）陪同人员</td><td>靳豪杰</td></tr>
<tr><td>建设项目（用人单位）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</td><td colspan="5">建设项目（用人单位）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：乙醛、高温、噪声。
按照《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检测工作规范》（安监总厅安健[2016]9 号）的要求，结合《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 1 部分：化学有害因素》(GBZ2.1-2019 及第 1、2 号修改单)、《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2 部分：物理因素》（GBZ 2.2-2007）以及对用人单位的现场调查和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检测结果，分析得出以下结论：
该用人单位在正常生产情况下，用人单位各工种接触乙醛浓度、高温、噪声强度均符合职业接触限值要求。</td></tr>
<tr><td>评价建议与结论</td><td colspan="5">1、针对用人单位存在的噪声职业病危害因素，给出以下建议：
（1）定期检测工作环境的噪声强度。
（2）定期对接噪员工进行听力、神经系统、心血管系统等方面的职业健康检查。
（3）各岗位目前工作时间较长，建议合理安排员工工作班次，尽量减少在噪声环境中的暴露时间，降低实际噪声接触水平。
（4）对接噪员工进行职业卫生知识和岗位操作技能的培训，使其充分认识噪声对自身健康的危害，从而提高自我防范意识。
（5）给接噪员工发放护耳器或防噪性能良好的耳塞，并督促员工在上岗时正确佩戴。
（6）在噪声较高处增设“噪声有害”、“戴护耳器”等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和噪声职业病危害告知卡，员工进入高噪声场所工作必须佩戴护耳器或耳塞等个人防护用品，督促员工在上岗时正确佩戴。</td></tr>
</table>

	2、针对用人单位存在乙醛、高温等职业病危害因素，长期接触会对员工身心产生危害，为此建议如下： （1）用人单位应为员工配置口罩、手套等个人防护用品，并督促员工佩戴，增加车间降温和通风措施。 （2）对损坏、过期、失效的防护用品及时进行更换。 （3）加强对职业病防护设施的维护、保养。 （4）加强对员工的教育培训，增强防治职业病的意识，不定时检查员工个人防护用品使用情况。 （5）完善警示标示的设置，设置职业病危害告知卡。 （6）定期对工作场所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。 （7）定期对接害员工进行呼吸系统、神经系统、心血管系统等方面的职业健康检查。 （8）在产生乙醛作业岗位增加机械抽风设施，以便减小车间有害物质浓度。
现场照片（现场调查、现场采样与测量照片）  	

	